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 亿元、17.67 亿元、16.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03.09 万元、8,450.79 万元、6,437.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72%、14.95%、14.95%；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低且净

利润大额为负、2022 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汽车零部件、工业零部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22 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9）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2021 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10）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类型，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进一步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

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时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后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2）公司存在直接及间接股份代持，目前已经解除代持；（3）公司存在 4 个国资股东。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外协厂商数量多，外协成本高，主要原因是产能受限；（2）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3）公司存在 12,556.70 平方米的临时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4）公司部分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验收；（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239 名员工。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②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2）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前述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5）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

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②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机构股东和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目前共有 21 个机构股东，公司、王洪彪等主体与较多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除私募股东外的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

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 4 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

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公司客户中存在寄售客户。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

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6,008.55 万元、49,579.58 万元、60,173.94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

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782.28 万元、46,353.93 万元、55,01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2,764.98 万元、99,676.71 万元、130,982.2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974.19 万元、10,061.88 万元、32,197.81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2017 年公司申报上交所主板，2018 年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282.93 万元。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

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2019 年至 2022 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华朔匈牙利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是否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⑤公司多项房地产、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

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补充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使用用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向客户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赔偿 1,000 万元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赔偿事项发生时间、原因、涉及产品金额、赔偿金额确定依据，其他客户是否亦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⑦结合公司、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合

作历史、地理位置等因素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⑧补充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的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